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日月潭大酒店外 3 楼会议厅。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2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90,450,8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6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91,964,8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236%；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486,0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赵哲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3,069,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950%；反对 6,819,9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05%；弃权 561,0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322,1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5220%；反对 6,819,9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095%；弃权 561,0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8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3,032,1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873%；反对 6,860,4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87%；弃权 558,3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0.11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284,3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837%；反对 6,860,4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505%；弃权 558,3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5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3,044,9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899%；反对 6,830,8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927%；弃权 575,1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297,1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967%；反对 6,830,8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205%；弃权 575,1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2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1,903,8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573%；反对 7,944,9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199%；弃权 602,1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156,0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3406%；反对 7,944,9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493%；弃权 602,1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10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243,7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5305%；反对 7,028,3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330%；弃权 178,8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495,9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981%；反对 7,028,3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206%；弃权 178,8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1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519,41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6543%；反对40,431,94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438%；弃权 499,5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71,6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5307%；反对40,431,94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9632%；弃权 499,5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6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073,54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035%；反对 4,977,7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149%；弃权 399,6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25,73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520%；反对 4,977,72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431%；弃权 399,6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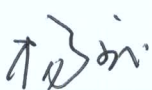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王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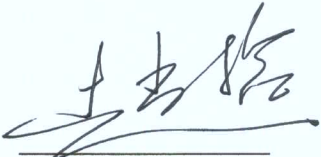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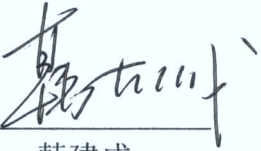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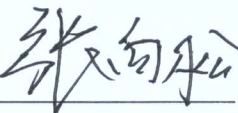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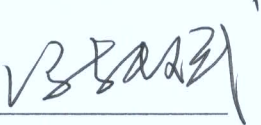

杨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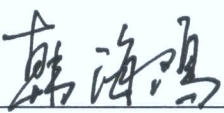

赵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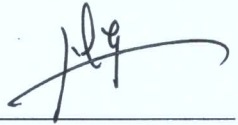

李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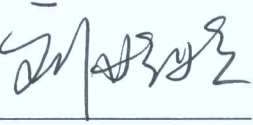

韩建成


张向松


冯轶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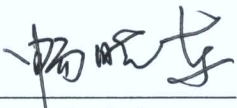

韩海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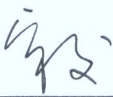

张晓东


刘媛媛

董事会秘书签字：

记录人签字：


畅晓东


宋 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